

憲示第六百七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茲將所定魚課章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

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十一日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督憲會同 議政局員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

立定給發魚罟魚棚執照章程列下

一將章程內所有名稱詳為解釋

一岸罟網者即指在岸棚用絞盆升放之罟網或用成行罟柱綁繫之

網水深不過三尋者

二浮罟網者即在水基上所建之棚用絞盆升放之罟網或用成行罟

柱綁繫之網水深已過三尋者

三軟罟棚者即浮罟所繫之網及有一隻或多隻船艇管理

四漁船棚者即祇在船升放之網

二凡魚罟魚棚東主須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輪納牌照年餉章程

即繳呈餉銀交 船政司所派委員無得延緩

計開

岸罟網每年應納餉銀貳圓

浮罟網每年應納餉銀五圓

軟罟棚每年應納餉銀貳圓

漁船棚每年應納餉銀陸圓

如有違犯以上則例章程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

五款在 巡理府控告審實罰鍰不過一百圓監禁不得過六閱月有

無苦工不等

示第六百八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

地段內之業戶知悉凡報認此地段限至辛丑年十月十九日止除領

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

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

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計開

第九約邊界

西北及正北之界由馬騮塘涌邊之紅色石界起經過寫有 MR3 MR4 MR5 MR6

MR7 MR8 等英字號數之木界棧直至將軍澳涌邊寫有 MR9 英字號數之石

界止

西南以第三約為界

東南以第五約為界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十四日示